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3〕41号

## 关于鹤山市千昌绵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坐垫 2万片、游艇坐垫5万片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鹤山市千昌绵业有限公司：

报来《鹤山市千昌绵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坐垫2万片、游艇坐垫5万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鹤山市千昌绵业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桃源镇富民工业区9号2座，年产汽车坐垫2万片、游艇坐垫5万片。项目占地面积约138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380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为原辅材料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硅油、异氰酸酯计量、搅拌、涂脱模剂、发泡成型、压棉、修边、包装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广州市璞境生态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模具恒温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冲厕、车辆冲洗限值与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限值的较严值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冲厕、道路和空地浇洒抑尘，远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桃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包括发泡废气(非甲烷总烃、MDI、臭气浓度)、打磨粉尘(颗粒物)，MDI、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及其他相关控制措施要求。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项目须按《报告表》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防止环境污染

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  $\leq 0.8439\text{t/a}$ 。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东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3日印发

---